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5〕13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做好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院校，海南省技师学院、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

为做好我省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毕业生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在毕业学年内积极求职创业的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相对稳定脱贫户、城乡低保家庭、城乡零就业家庭，下同）中的我省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生士兵。

二、发放原则及标准

（一）发放原则。坚持诚实守信、自愿申请、学校评定、公平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

（二）发放标准。按每人 1500 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申领和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各院校组织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附件 1）；

2. 身份证复印件；

3.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4. 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情况证明材料、残疾毕业生情况证明材料、获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证明材料或退役大学生士兵证明材料（根据情况，自选其中一种）。

（二）院校公示。各院校要严格审核，符合申领条件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材料上报。5 月 31 日前，各院校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

（https://wssp.hainan.gov.cn/hnwt/home）进行申请。上传的材料包括：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一次性求职补贴承诺书（附件3）盖章扫描版、公示截图或照片盖章版。

（四）资金拨付。经审核并公示后，将补贴核拨至各院校基本账户。

（五）发放备案。各院校应于2025年10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毕业生个人账户，11月底前将发放情况材料报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备案。发放情况材料包括：2026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银行发放回执明细盖章版和发放情况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发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2026届毕业生集中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确保不漏一人。要严把审核关，保障补贴资金及时、准确、高效发放。

（二）精简材料。对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可不再要求毕业生出具证明材料。

（三）加强监管。对在核查中发现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出具虚假证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内外勾结、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表

2.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基本情况汇总表

3. 一次性求职补贴承诺书

4.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陈敏杰，联系电话：65367253）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综合处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